

八、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（见附件）（除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外，必须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灌阳县就业服务中心的灌阳县2026年“就业暖心·桂在行动”系列招聘活动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灌阳县2026年“就业暖心·桂在行动”系列招聘活动服务采购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晋绿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332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1.4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CA证书签章）：广西晋绿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12日

注: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，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